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 2017 年 6 月 9 日向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（公告编号 2017-063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；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 SX-01-02 号公司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79,443,3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.0334%。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66,896,3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.9545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 13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2,546,9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

的 3.0789%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硕贝德控股”）是此次交易的关联方，公司股东朱坤华是硕贝德控股的执行董事，公司股东朱旭东是硕贝德控股的监事，公司股东朱旭华与朱坤华、朱旭东是兄弟关系，且朱坤华、朱旭东、朱旭华均是硕贝德控股的股东，硕贝德控股、朱坤华、朱旭东、朱旭华合计持有公司 140,979,883 股，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63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63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443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152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胤宏、郑素文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6日